

证券代码：872684

证券简称：台州检测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国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4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草拟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草拟的《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财务部草拟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需要大额资金为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提供支撑。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日常运营及外延发展所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可持续性高速发展。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但由于股东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交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双方均不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元骏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会国、赵辉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台州市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元骏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州市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台州市交通工程检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